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5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立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对2016年年度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对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5、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王蓓女士、张庆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监事任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王蓓女士**，中国籍，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氨纶厂财务处科员，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11 年 4 月起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监事。目前兼任烟台泰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王蓓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775 股。

**张庆金先生**，中国籍，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会计师。曾任烟台市电子工业局科员、副科长、科长，烟台信息产业局科长，烟台市综合信息中心副主任。2012 年 8 月起任烟台市国资委专职监事，2013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张庆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